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基本情况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牟君鹏、刘丁松、林太刚、杨少华、于智洋、徐陈、李旺、刘芳、杨海阳、何天宇、赵翼、徐向南、邳宝宇、薛根越、沈冬睿、孟凡铎、黄金海、韩超、裴静宇、张鑫、李大江、安小雪、金义、武艳秋、佟立军、刘江会、张潇凡、张炎、张明振、刘洪刚3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现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反馈意见。

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并将

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